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威海国家调查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山东国家调查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22〕90号）要求，更好发挥国家统计局派驻威海各级国家调查队服务决策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威海国家调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国家调查工作的重要作用

国家调查队是国家统计局派驻地方的统计调查机构，也是服务地方党委、政府决策的重要统计力量。威海各级国家调查队承担粮食产量、畜牧业、居民收支、农民工、劳动力、价格、采购经理等国家调查工作，调查数据和监测分析为各级党委、政府研判经济社会民生状况、进行宏观决策和科学管理提供重要信息支撑。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国家调查工作的重要性，建立健全支持配合国家调查相关工作机制，保障威海国家调查工作顺利开展，积极营造真实可信的统计调查环境，确保调查数据客观真实反映威海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精致城市·幸福威海”建设成果。

二、全力支持配合国家调查工作

(一) 充实国家调查力量。承担国家调查任务的县级统计机构，应指定国家调查负责人，明确相关职责，配备与调查任务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可参照乳山市明确机构承担相关职责的模式，配备能够适应国家调查任务需要的业务人员，加强国家调查力量。要保证人员相对稳定，统计调查人员变更应及时向国家统计局威海调查队备案，按照“先交接后调动”的原则，提前确定接任人员并办理交接手续后离岗。严格按照国家调查制度组织实施调查，接受省市级国家调查队的业务管理、指导、检查和考评，确保按时完成国家调查任务。（国家统计局威海调查队、市统计局牵头，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加强基层基础设施建设。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国家调查网点建设、调查样本轮换和辅助调查员选聘与管理工作，并在工作宣传发动、调查对象协调、调查网点建设、调查工作落实等方面及时提供协助。要加强沟通协调，强化部门协作，定期交流信息，推动数据共享，保障国家调查任务完成质量。（国家统计局威海调查队、市统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强化调查工作保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一致原则，把国家调查队承担服务地方的调查项目

（包括县级统计部门承担的国家调查任务）所需经费，列入地方财政预算予以保障。要统筹制定绩效考核政策，对同级国家调查队予以支持。要进一步加强国家调查队伍建设，把本级国家调查队干部培训工作纳入当地党校（行政学院）培训计划。要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规定，利用本级存量房源，支持解决本级国家调查队办公和业务技术用房，改善国家调查队办公条件。（市委组织部、市委党校、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机关事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一）提升依法统计政治自觉。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坚持实事求是，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客观真实反映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二）严格落实国家调查制度。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深入推动

依法统计、依法治统，支持各级国家调查队依法行使独立调查、独立报告、独立监督职权，不得将国家调查队作为完成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责任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国家调查工作。

（三）持续优化统计调查环境。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统计法律法规纳入各级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必修课，推动统计法治宣传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营造关心、支持、参与国家调查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